

核實聲明

核實範圍

香港品質保證局獲香港電燈有限公司（「港燈」）委託對其按可再生能源證書計劃（「證書計劃」）保證規格（「保證規格」）而制定的 2024 年度證書計劃進行獨立核實（合約編號：24-D6264）。保證規格訂定出售的產品、庫存系統的建立、操作、審核及驗證，和證書資料披露。核實範圍覆蓋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數據和資料。

保證程度和核實方法

核實工作是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發布的《國際核證聘用準則 3000》（修訂版）「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」執行（「準則」）。為作出核實結論，搜證安排以提供按準則釐訂的合理保證水平而設計，而核實的範圍則按照保證規格而訂立。

證書計劃的實施及數據的收集、整理和報告過程均已進行核實。已進行的核實程序包括文件審查，檢閱相關文件，訪問負責制定證書計劃細節的人員，及查核選取的具有代表性可再生能源設施、數據和資料樣本。選取樣本的原始數據和證據亦於核實過程中詳細審閱。

獨立性

港燈負責收集和預備陳述資料。香港品質保證局不涉及計算、編撰或建立證書紀錄。香港品質保證局的核實工作是獨立於港燈。

結論

根據核實結果及按核實程序，香港品質保證局核實團隊的結論為：

- 證書計劃中披露的數據和資料可靠和完整；
- 證書計劃正確地實施和運作；及
- 證書計劃按照保證規格制定。

香港品質保證局



沈小茵

審核主管

2025 年 3 月

參考編號：14950524-VER